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4-46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一)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
- (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 (四)公司董事长吴隍宗先生主持了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五)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经会议审议并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广东中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概伦电子 公告编号:2024-036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情况
- 根据《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或总裁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决定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变更为总裁杨巍峰先生。
- 二、新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
- 名称: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10687949679X
注册资本:人民币43,380.4445万元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9 证券简称:苏盐井神 公告编号:2024-044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短期存量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4 年 4 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赎回2笔现金管理产品, 收回本金50,000万元, 取得收益277.92万元,具体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间	金额(万)	实际年化收益率	取得收益(万元)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聚财一号-挂钩沪深300指数	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9日-2024年9月27日	20,000	2.21%	110.38
中国民生银行南京分行	聚财一号-挂钩沪深300指数	保本浮动收益	2024年5月29日-2024年9月27日	30,000	2.24%	167.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赎回本金余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62.74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74.74	
3	信托理财产品	2,000	2,000	2.00	
4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01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20,000	7.40	
6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	15,000	6.66	
7	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110.38	
8	结构性存款	30,000	30,000	167.54	
合计		102,000	102,000	752.03	

单位:万元

最近12个月非现金管理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管理投入金额占比(%)

最近12个月内非现金管理投入金额-年初净利润(%)

目前使用的理财制度

高标准的理财制度

总额控制度

特此公告。

江苏苏盐井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1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于2024年9月24日以传真、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苏州工业园区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亿元总额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力非克”)51%股权以1,170万元转让给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非克股权,力非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董事会拟定于2024年10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有关议案。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过于2024年9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9日在苏州工业园区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占童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亿元总额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公司拟将持有的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简称“力非克”)51%股权以1,170万元转让给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非克股权,力非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求,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4.5亿元总额的担保,并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将授权管理层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资金安排,办理具体相关事宜。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授权期限为自此次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上述融资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公司可用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名称: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木渎镇苑东东路199-1号
注册资本:81,226.712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13231212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法定代表人:崔耀
成立日期:1999年1月13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成果转化;软件信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控制工程设计、安装;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电子设备、计算机硬件及外部设备的生产、销售;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会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48,507,282.74	1,941,828,422.88
总负债	728,003,016.63	634,729,989.63
净资产	1,319,504,166.04	1,306,698,433.05

项目	2024年度(元)(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1,339,022.22	249,740,103.03
归母净利润	-176,374,546.66	-89,798,262.10

- 三、担保的主要用途
- 担保方式:信用担保并承诺连带担保责任
- 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将与实际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
- 担保金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担保额度公司可用于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和使用综合授信额度。
- 四、董事会意见
- 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了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求,此次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本次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0万元,合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比例为0%。
- 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概述
- 公司拟将“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至富惠控股”或“受让方”)、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非克”或“目标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51%股权以1,170万元转让给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非克股权,力非克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公司将“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力非克”纳入《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
- 2.商业登记号码:54087605
- 3.成立日期:2011年11月27日
- 4.公司类型:香港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地点:HKD
- 6.执行董事:许友波
- 7.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路10号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非医用)生产;日用品(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许友波持有至富惠控股100%股权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9,897.27	3,096.32
总负债万元	2,870.71	1,489.00
净资产万元	1,528.37	1,527.2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63	-1.06

注:2023年及2024年数据均未经审计

- 三、交易对方及其与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构成《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0728446594X
- 3.成立日期:2001年3月9日
-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 5.注册资本:4,000万人民币
- 6.法定代表人:许友波
- 7.注册地址: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黄路10号
-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茶叶制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化妆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用口罩销售;医用口罩批发;日用品(非医用)生产;日用品(非医用)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防护用品生产、销售;食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公司拥有力非克51%股权,力非克控股股东: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非克40%股权
- 10.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力非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总资产万元	9,897.27	3,096.32
总负债万元	2,870.71	1,489.00
净资产万元	1,528.37	1,527.22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0	0
净利润(万元)	-0.63	-1.06

注:上述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评估情况及定价依据

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1bANU4WYyRO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会前提问,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董圣会	董事长	0537-3171696
朱剑波	董事、财务总监	0537-3178780
胡真	独立董事	0537-3178780
崔耀	财务总监	0537-3178780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山东健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吴士慧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吴士慧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士慧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吴士慧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股 | 2024/10/10 | - | 2024/10/11 | 2024/10/11 |
- 差异化分红选择:是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日期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13日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 2.分配对象:
-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全体激励对象除外)。
- 2024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将向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将358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1,184万股股票期权进行注销。2024年6月24日,公司已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议案最终确定为4.52元/股,公司于2024年7月初完成了回购款项支付事宜,公司与各激励对象已经就回购事宜达成一致并且完成结算,各方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认可所购限制性股票已被公司回购,因此截至目前,为避免造成额外的争议或纠纷,公司无法以不同回购方式实施分红后再调整回购价格方式操作回购注销事宜,故上述1,184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 3.差异化分红转方案
-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4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权益分派以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35,074,465股,扣减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40,000股,即(1,523,234,46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667,370.81元(含税)。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具体除权除息方案及计算公式: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本次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红参考价=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523,234,465×0.33元)=1,535,074,465元=0.327元/股

虚拟分派的流通股变动比例=(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总股本=(1,523,234,465×0)=1,535,074,465股=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0.327元)/(1+0)=前收盘价-0.327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10/10	-	2024/10/11	2024/10/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3)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李卫国、许利民、刘泽军、向朝明、李国红的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含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6个工作日内向个人支付。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日进行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9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或地区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向中国支付代理机构申请,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享受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收税款和根据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还。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3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5782168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7日

-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质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评估,并出具了《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持有的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4]第010602号)。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力非克100%股权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5,540.54万元,对应51%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315.68万元。以上评估价值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力非克51%股权的交易对价为2,170万元。
- (四)其他说明
- 1.本次交易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力非克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及委托理财及其他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力非克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甲(转让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乙(受让方):至富惠控股有限公司
- 目标公司:福建省力非克药业有限公司
- 鉴于:2015年6月29日,甲乙等五方共同签订《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乙方及中融信(香港)集团有限公司向甲方出售目标公司51%的股权。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80.0%股权(以下简称“股权收购尾款”)未支付给乙方。
- 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并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亦同意受让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51%的股权及相关的所有权利和利益。
-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 2.1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为2,170万元,转让价款的对价价格为:以2024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目标公司进行审计和评估后,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
- 2.2各方同意,转让价款应当按照以下期限分期支付:
- 第一期转让价款的支付: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55%的转让价款,即1,193.5万元。经各方协商一致,第一期转让价款中扣减甲方应付乙方的股权收购尾款400万元;
- 第二期转让价款的支付:2024年12月20日前,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45%的转让价款,即976.5万元。经各方确认,第二期转让价款中扣减甲方应付乙方股权收购尾款400万元。
- (三)交割及过渡期损益
- 3.1转让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的第一期转让价款之日起10日内配合目标公司就本次股权转让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变更登记,受让方须向标的股权转让所涉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割交割日。自交割日起,受让方享有标的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 3.2各方确认,自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对应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确定的基准日起(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实际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之间为过渡期,股权转让过渡期中过渡期损益归乙方享有。
- (四)生效
- 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各方均履行各自根据协议文件的规定履行完批准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的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之日起生效(若存在签署前各方已履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的,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 五、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六、本次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 1.目的及影响
- 本次股权转让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梳理业务架构,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发展长期发展战略。
-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力非克股权,力非克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2.存在的风险
-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未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苏州工业园区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性说明: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6日9:15-2024年10月16日15:00
-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
-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
- (七)出席对象:
- 1.截至2024年10月1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次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持有人的股东。
-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八)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姑苏区苏站路1588号世界贸易中心B座21层公司会议室二、会议审议事项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十